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主持，公司现有董事9名，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谢志宏委托董事吕锋参与表决，其余董事均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讨论，并经与会董事的有效表决，形成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2016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金力永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对2015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金力永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2016年公司经营及发展总体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运作情况等起草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金力永磁：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7）、《金力永磁：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8）。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5,912,0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每10股派1.50元现金红利（含税），并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详

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金力永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利润分配完成后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进行修订，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的发展情况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拟定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的发展情况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情况拟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 2016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入等情况拟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金力永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1）。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提请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规模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保证公司 2017 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及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金力永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奖金激励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健全公司薪酬体系，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业绩持续提升，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年度奖金激励方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融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就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华融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海通证券就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高效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变更主办券商文件、资料的准备；
- (2) 办理主办券商变更工作；
- (3)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的工作；
- (4) 在不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和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进行重大修改变更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对方签署补充协议；

(5) 办理与主办券商变更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江西赣州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金力永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